



2026年7-8月生效新政策汇总 企业须知事项

目录

1.	个人所得税	2026年7月1日生效
2.	新个人所得税法详细指引	2026年7月1日生效
3.	电子商务	2026年7月1日生效
4.	邮政、电信、电子交易及信息技术违法处罚	2026年7月1日生效
5.	建筑工程强制保险	2026年7月1日生效
6.	微型企业会计制度	2026年7月1日生效
7.	民事判决执行	2026年7月1日生效

目录

8.	自2026年7月1日起调整基本工资和退休金(公共部门、退休人员)	2026年7月1日生效
9.	企业登记	2026年7月23日生效
10.	替代第43/2018号决定的新越南产品行业分类体系	2026年8月14日生效
11.	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清单	2026年8月15日生效
12.	选择投资者招标	2026年8月21日生效
13.	免税商品经营	2026年8月21日生效
14.	土地行政违法处罚	2026年8月31日生效

个人所得税:支付企业须更新代扣代缴及计税福利项目

此前

根据2007年个人所得税法及第111/2013/TT-BTC号通知:

- 班中餐、午餐补贴按劳动荣军社会部指导标准免税(法律未固定规定)。
- 向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个人每次支付200万越南盾以上,按10%代扣代缴。
- 尚无规定要求电子商务平台代个人卖家扣缴税款。

新内容 · 自2026年7月1日起

- **每人每月120万越南盾:** 超过该标准的班中餐、午餐补贴计入应纳税所得。
- **ESOP股票:** 奖励股票、ESOP股票:个人存管时须申报来源及实际取得价值。
- **按比例代扣代缴:** 向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个人支付款项按比例代扣代缴;外籍员工入职后由支付单位立即代扣代缴。
- **电子商务平台:** 具有下单和支付功能的平台代个人卖家扣缴税款。

新个人所得税法详细指引:家庭扣除、受抚养人、衍生证券

此前

根据第111/2013/TT-BTC号通知:

- 对2007年个人所得税法(自2026年7月1日起失效)中家庭扣除、受抚养人及应纳税所得项目作出指引。

新内容 · 自2026年7月1日起

- **认定受抚养人的收入标准:** 具体指引作为认定可享受家庭扣除之受抚养人依据的收入水平。
- **受抚养人证明材料:** 根据第253/2026/NĐ-CP号议定明确规定证明受抚养人身份的材料。
- **衍生证券:** 关于衍生证券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指引。

电子商务:对平台、直播带货者及境外平台的新义务

此前

根据第52/2013号及第85/2021号
议定:

- 通过向工贸部登记、通报的机制管理电子商务网站/应用程序。
- 尚无关于展示算法透明度、直播规则或境外平台登记门槛的专门规定。

新内容 · 自2026年7月1日起

- **全面公开主要排序标准:** 使用算法优先展示的平台须公开相关标准(付费展示、交易记录、买家评价等)。
- **电子实名认证:** 直播带货:须公开相关规则;直播带货者须完成电子实名认证。
- **24小时:** 平台须在收到请求后24小时内下架侵犯知识产权或违法商品。
- **年交易10万笔:** 使用越南语内容或.vn域名,或与越南买家年交易量达10万笔以上的境外平台,须向工贸部登记。

邮政、电信、电子交易及信息技术违法处罚:新处罚框架,收紧网络内容管理

此前

根据多次修订的第15/2020/NĐ-CP号议定:

- 适用于邮政、电信、无线电频率、信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及电子交易领域的旧处罚框架。

新内容 · 自2026年7月1日起

- **全新全面处罚框架:** 为邮政、电信、无线电频率、电子交易、信息技术等5个领域颁布新的处罚框架——取代第15/2020/NĐ-CP号议定。
- **强制删除虚假内容:** 补救措施:强制删除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及违规链接;强制关闭违规账号、页面/社群及内容频道。
- **数字服务企业:** 扩大适用对象:电信/互联网/游戏企业、信息系统运营单位、电子签名提供机构、民用密码企业等。

建筑工程强制保险:缩小适用对象,调整保费及最低保额

此前

根据第67/2023/NĐ-CP号议定:

- 按原有框架规定建筑工程强制保险的适用对象、最低保额及保费水平。

新内容 · 自2026年7月1日起

- **三类工程:** 强制保险对象仅限于:对公共安全/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工程;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工程;规模大、技术复杂的工程。
- **最低保额:** 等于工程竣工时的完整价值(材料、人工、安装设备、运费等);工程价值发生变化须通知保险企业。
- **保费上下浮动最高25%:** 保险企业可根据风险程度调整保费,最高不超过保费的25%,须有明确的核定程序。

微型企业会计制度:根据纳税方式提供更灵活的新指引

此前

根据第132/2018/TT-BTC号通知:

- 按固定表格框架为微型企业规定专门会计制度。

新内容 · 自2026年7月1日起

- **不再强制设置会计负责人:** 微型企业不再强制配备会计负责人;会计经办人可代为在凭证、账簿、财务报表上签字。
- **按纳税方式记账:** 按现行适用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方式(按收入比例或其他方式)记账;若更为适合,可选择适用中小企业会计制度。
- **自行设计表格:**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修改凭证、账簿表格,但须在财政年度内保持一致适用。
- **电子发票辅助核定税额:** 若使用电子发票且税务系统支持核定应纳税额,可用该信息替代部分账簿记录。

民事判决执行:关于申请程序、代理人及期限的详细指引——涉及债务追收

此前

2026年7月1日之前:适用(修订后的)民事判决执行法及旧有指导文件;第106/2025/QH15号民事判决执行法尚无细化议定。

新内容 · 自2026年7月1日起

- **通过电子方式提出申请:** 执行申请日以通过电子方式成功发送之日或执行机关收到申请书之日为准。
- **代理人:** 明确规定当事人在民事判决执行中的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可为个人或法人。
- **客观障碍情形:** 对计算执行申请期限时视为客观障碍或紧急状态的情形作出指引。

自2026年7月1日起调整基本工资和退休金(公共部门、退休人员)

此前

根据第73/2024号及第75/2024号议定:

- 基本工资:每月234万越南盾(自2024年7月1日起)。
- 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自2024年7月1日起已上调15%。

新内容 · 自2026年7月1日起

- **每月253万越南盾:** 适用于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及武装力量的新基本工资标准。
- **上调8%:** 退休金、社会保险津贴、月度津贴上调8%;低标准人员上调至每月350万-380万越南盾的最低线。

企业登记:强化真实出资责任,修改解散及暂停经营程序

此前

根据第168/2025/NĐ-CP号议定
(2025年7月1日生效):

- 按原有框架规定企业登记、解散、暂停经营申报文件——此后阶段尚无修订。

新内容 · 自2026年7月23日起

- **不得代持出资:** 所有者、股东、成员须全面履行出资财产相关规定,不得以他人名义代持出资入股企业。
- **修改解散、暂停经营程序:** 修改解散登记、暂停经营通报及家庭经营登记程序。
- **过渡条款:** 2026年7月23日前提交但企业登记机关尚未批准的解散/暂停经营文件,仍按新规定处理。

替代第43/2018号决定的新越南产品行业分类体系

此前

按第43/2018/QĐ-TTg号决定实施越南产品行业分类体系。

新内容 · 自2026年8月14日起

- **7个层级:** 颁布新越南产品行业分类体系,采用7层级结构(1级22个行业至6级1,785个行业)。
- **登记、产品分类及统计:** 在登记、产品分类及统计工作中统一使用。

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清单:企业的合规义务

此前

尚无人工智能法,亦无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清单。

新内容 · 自2026年8月15日起

- **高风险AI系统清单:** 首次颁布,涵盖教育、医疗、银行、交通运输、诉讼、民族宗教等领域。
- **符合性评估:** 提供者与部署方须按人工智能法进行符合性评估并履行合规义务。
- **2027年9月1日:** 现有运行中的系统设有过渡路线图:须于2027年9月1日前(医疗、教育、金融领域)或2027年3月1日前(其余领域)完成。

选择投资者招标:明确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

此前

投资者选择相关规定分散于第23/2024号及第115/2024号议定(现已被第274号议定取代)。

新内容 · 自2026年8月21日起

- **涉及使用土地:** 属于土地法第126条范围、涉及使用土地的项目须进行投资者选择招标。
- **固体废物处理、供水、市场、休息站、新建机场、电力经营:** 按行业专门法律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
- **两名以上投资者:** 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环境社会化项目及公寓楼改造项目,若有2名以上投资者表示意向,须进行招标。

免税商品经营:取代第100/2020号议定的新法律框架

此前

根据关于免税商品经营的第100/2020号议定。

- 注:线上免税商品销售程序此前已见于第100/2020号议定第19条(并非新增内容)。

新内容 · 自2026年8月21日起

- **全面取代第100/2020号议定:** 颁布新框架;重新审视免税商品购买的对象、条件及数量限制。
- **重新规定海关程序:** 对免税商品的检查、监管,包括线上销售程序(第14条)。

土地行政违法处罚:补充原则及补救措施

此前

根据第123/2024号议定:

- 尚无针对夫妻共同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形的处罚原则。
- 补救措施清单尚未包括强制恢复原状、强制重新办理手续、强制退还已使用的伪造文件。
- 未登记变动的罚款:200万-300万越南盾(该标准保持不变)。

新内容 · 自2026年8月31日起

- **视为一个个人处罚:** 夫妻共同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按一个个人处罚。
- **强制恢复原状:** 补充补救措施:强制恢复原状、强制重新办理土地手续、强制退还已使用的伪造文件。
- **排除情形:** 明确未登记土地变动行为的范围:排除通过协议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实施项目的情形(土地法第127条)。

DEDICA的律师及法律专家团队随时为您提供支持。请立即联系我们,获取深度法律咨询与服务。

企业与投资
刑事案件

常年法律顾问
并购(M&A)

争议解决
商标与版权



地址

越南胡志明市春和坊二征夫人街171号A&T大厦
11楼



电话

+84 39 969 0012



邮箱

david@dedica-law.com



网站

www.dedica-law.com



请立即致电或留言,我们将为您提供咨询服务。